

更正函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出具的王嘉庚位于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港大道西面汇景蓝湾商住小区 3 幢 1407 房、1408 房涉案拍卖的房地产价值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为粤虹宇房估字【2019】第 08200018 号，现发现报告文本中第 10 页的“3、权益状况”表中的“产权证号”栏有撰写录入错误，因估价对象尚未办理产权登记，“产权证号”栏应为空白，该栏中的“粤房地证字第 C4374628 号、粤房地共证字第 C0938579 号”为错误录入，对给报告使用相关者造成的不便深感歉意！

特此更正！

广东虹宇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